​

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》（2017年10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